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1號

原告 尚展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雨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塗蕎瑄、潘冠妤、潘羿霏、潘竝佐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8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